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稽罚〔2020〕1-15号

当事人：天津聚康为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02MA05LU9H4K
住所（住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时代公寓B座13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青强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时代公寓B座1302



2019年4月2日，河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昆里内的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向老人售卖“膏方”，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经与举报人进一步确认，举报人提供了“膏方”的外包装和医嘱、老人购买“膏方”的收据（公章为天津聚康为老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向老人销售“膏方”时活动现场使用的《专家会员申请表》等材料。经初步核查，天津聚康为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膏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4月11日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为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聚康社区服务中心合作项目，天津聚康为老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聚康社区服务中心因关联关系，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配套的服务。2018年，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与天津市南开区颐和堂中医诊所合作，由该诊所的医生林力夫为日间照料的老人们免费问诊开具药方，然后有需求的老人可以订购“膏方”，该“膏方”系委托吉林医养堂中医研究院吉林分院代煎加工，以750元/付（2罐/付）的价格销售给订购的老人，所有的货款由当事人负责收取，一部分作为加工费用支付给加工方，一部分作为销售“膏方”利润，经当事人统计共有8名老人订购了“膏方”（详见销售“膏方”明细表），共计销售“膏方”40罐，“膏方”货款共计15000元，利润3000元。

根据“膏方”加工方所在的吉林市市场监管局协查函的复函，该“膏方”是使用煎药设备代煎中医膏方并附有制作工艺的描述。通过“膏方”外包装标注的“三斤药材一两膏”及随“膏方”附带的医嘱，以及《专家会员申请表》中填写的“意见和建议”记载了老人的病症并附有“养心通脉膏”的建议数量和金额等，后通过外调从吉林市市场监管局丰满分局调取了为老人制作“膏方”使用的载有中药饮片的处方笺。综合上述材料可以判断当事人向老人销售的“膏方”是用于预防、治疗老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规定用法、用量等物质，符合《药品管理法》中对于药品的定义，应当认定“膏方”为药品。当事人销售上述“膏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和负责人身份；2. 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膏方”的具体情况；3. 对天津市南开区颐和堂中医诊所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组织该诊所医生为老人问诊的相关情况；4. 对天津市聚康社区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组织医生为老人问诊及当事人销售“膏方”的相关情况；5. “膏方”外包装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膏方”的外包装情况；6. 举报人提供的老人购买“膏方”的收据、随“膏方”附带的医嘱以及望海楼日间照料中心组织医生问诊时使用的《专家会员申请表》等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膏方”的相关情况；7. 从吉林市市场监管局丰满分局调取的为老人制作“膏方”使用的载有中药饮片的处方笺及相关材料，证明制作“膏方”使用的原料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场监管北稽罚告〔2020〕1-15号），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4日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 老人所购买的“膏方”不属于该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是帮助南开颐和堂为老人代开了收据，并加盖了公章；2. 该公司未收取费用，没有任何盈利。经过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没有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膏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8 年，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版）予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版）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售药品的违法所得 3000 元；2.罚款人民币 52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